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海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10%)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海燕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7,2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燕先生尚未实施前述减持计划,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10%。

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刘海燕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海燕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前述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刘海燕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股份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光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龚俊强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699,000 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6%(本文中所述的"占总股本比例"均以每一次信息披露/发生减持时间点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光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72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0%。

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龚俊强先生及光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各自的资金安排,结合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股东龚俊强先生及光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4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 16 名核心中层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

2、公司部分董监高及 16 名核心中层管理人员:董事长王衡先生;董事、总裁孙东洋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徐中平先生;监事会主席俞真祥先生;监事陈亚文女士;监事陈云钊先生;副总裁高朝晖先生;副总裁詹纯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及 16 名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946,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0%;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刘杰持有公司股票 2000 股,其他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本次拟增持董监高在本次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拟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及祥源实业	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27.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655.00 万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各职能中心负责人及各项目公司经营主体负责人)拟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1	王衡	董事长	120-240
2	孙东洋	董事、总裁	120-240
3	徐中平	董事、财务总监	120-240
4	詹纯伟	副总裁	90-180
5	高朝晖	副总裁	90-180
6	王琦	董事会秘书	45-90
7	俞真祥	监事会主席	30-60
8	陈亚文	职工监事	90-180
9	陈云钊	职工监事	30-60
10	16 名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		937.50-1,875.00
合计			1,672.50-3,345.0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刘杰持有公司股票 2000 股外,本次拟增持董监高及剩余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72.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345.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由增持相关人员在增持期限内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允许增持的窗口期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1、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锁定期内增持相关人员不得卖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规定基础上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过程的不确定因素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文旅战略有序落地,业绩保持良好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经营层坚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397.61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15%,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珠海市智海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023.10.9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03,765.42	一审待开庭
2	建艺集团	2023.10.13	台山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205,161.55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0 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 826.71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持有的公司 3184.8 万股股票将被拍卖。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武汉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251)得知,上述股份已完成竞拍,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查询,上述股份已全部非交易过户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251)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钱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1426) 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序列一: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6364000.00(陆仟陆佰叁拾陆万肆仟圆整)。

钱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0115)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序列二: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1000000.00(陆仟壹佰万圆整)。

诸葛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6812)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序列三: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61000000.00(陆仟壹佰万圆整)。

陈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5419)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序列四: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329152.00(伍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圆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四川盛邦	是	1100	13.12	1.77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四川盛邦	是	1000	11.93	1.61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四川盛邦	是	1000	11.93	1.61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四川盛邦	是	84.8	1.01	0.14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合计		3184.8	37.98	5.13		

注:表格中若存在计算数据细微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盛邦	5200	8.38	3184.8	37.98	5.13

三、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查询得知,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股份转让,截至公告披露日,四川盛邦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盛邦	5200	8.38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后,四川盛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超过 1%,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备文件

《成交确认书一》《成交确认书二》《成交确认书三》《成交确认书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2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的《关于提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崔巍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崔巍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崔巍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崔巍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崔巍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崔巍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鸿达;证券代码:00200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 2 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期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乌海化工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已深切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将加快安排乌海化工的设备检维修工作,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已进驻企业,公司将加快推进乌海化工的破产重整工作,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尽早消除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四)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秉承"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基于市场需求进行持续创新,形成氯碱氢能双主业发展模式。近年来,公司在做好氯碱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业务,公司拥有气态、液态、固态储氢技术,积极推动制氢、储氢、储能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 2 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日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乌海化工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管理人已进驻企业,公司将加快推进乌海化工的破产重整工作,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尽早消除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博书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2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152,710,4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64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147,612,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6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5,097,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5,328,8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230,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5,097,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 务所李聪律师、姚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00,持有"众兴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740,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51%;反对 9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97%;弃权 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9,324 股,占出